

第14.04章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1. 申請時機

園區事業申請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時。

2. 內容說明

(1)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

- a.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包括：1.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等清單。2.一般軍用貨品清單）內之輸出貨品。
- b. 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其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之輸出貨品。
- c. 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輸入貨品。

(2) 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之年限分為6個月及2年。

(3)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伊拉克、伊朗、北韓、中國大陸、蘇丹、敘利亞等，不予核發許可證，經專案核准者除外，但其年限一律為6個月。

(4) 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之年限為2年者有二：

- a. 輸往同屬於瓦聖那協議、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及澳洲集團四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國家。
- b. 輸往非管制地區且出口人持續在前半年內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同一國家或地區之進口人達五次以上。

(5) 本項作業得利用園區通關自動化系統以電腦連線方式申辦。

3. 應備文件

(1) 簽證年限為6個月者

- a.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書乙份。
- b. 產品型錄、規格、技術說明書（或鑑定結果文件）。
- c. 進口國核發之 IC 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或最終使用者出具最終用途保證書。
- d. 輸往大陸地區者，檢附進口國提供之 IC、保證文件或最終使用者證明書，屬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須再檢附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投資文件。
- e. 輸往經簽證單位專案許可之區域者或其他國家地區者，檢附最終使用者證明書及最終使用者之公司登記證照。
- f. 如屬進口高科技貨品再出口案件，應檢附原海關進口證明文件，原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先經其同意方准再出口者，檢附原出口國核發之同意再出口文件。
- g. 軍品清單貨品輸出案件，檢附國防部之同意文件。
- h. 原子能產品清單貨品輸出案件，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同意文件。
- i. 紅色警戒清單(異常交易)檢核切結書。(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0年7月20日貿管字第1101450406號函新增)

- (2) 簽證年限為2年者，應檢附前項 a~i 應備文件外，若非輸往四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國家，另需檢附輸往非管制地區且出口人持續在前半年內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同一國家或地區之進口人達五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4. 申請資格或要件:已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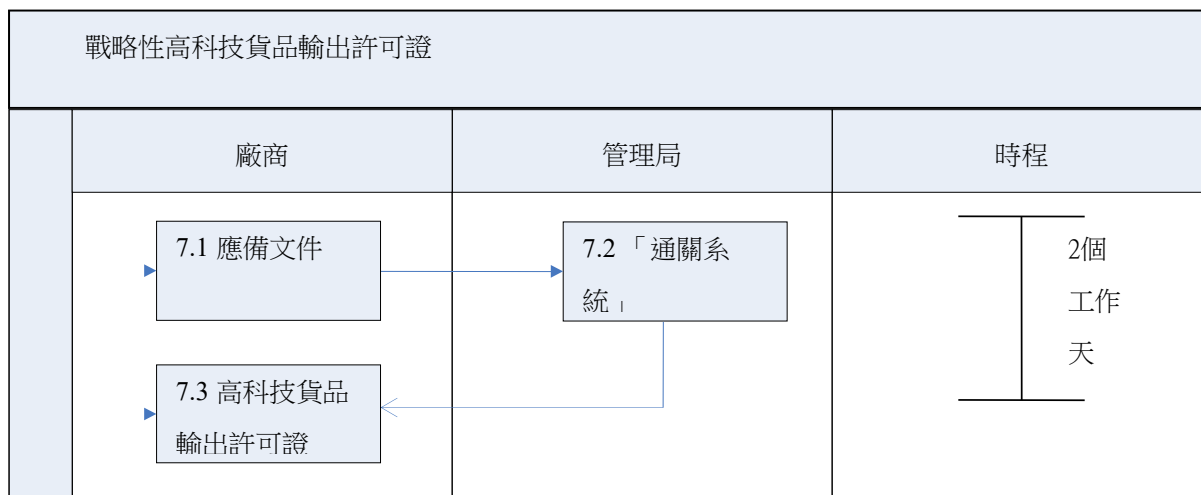
工商組

14.04

5. 主會辦單位: 工商組。

6. 規費及其他事項: 免規費。

7. 流程圖



8. 相關法規

- (1) 貿易法。
- (2) 貿易法施行細則。
- (3)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 (4) 科學園區貿易業務管理辦法。
- (5)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 (6) 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9. FAQ :

Q. 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何？

A. 其有效期限六個月，並得申請分批輸出。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分批輸出，其有效期限二年：1.輸往同屬於瓦聖那協議、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及澳洲集團四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國家。2. 輸往非管制地區且出口人持續在前半年內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同一國家或地區之進口人達五次以上。

Q. 出口人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

A. 1.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全份。2.進口國政府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並據實申報用途。3.紅色警戒清單（異常交易）檢核切結書。4.相關交易文件。5.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Q. 自國外進口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再出口時應檢附之文件？

A. 如原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先經其同意者，出口人除依前條問答辦理外，應再檢附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辦理。

Q. 免檢附最終使用者證明之申請案？

A. 同一出口管制貨品輸出金額低於新台幣十五萬元者，展覽品、維修品、測試品及退換品等暫時性輸出且將再輸入者。政府機關、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為進口人，並為最終使用者。其他經專案核准者。

Q. 不確定產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A. 工研有院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諮詢服務，請洽 TEL:03-5743862。

10. 表單填寫說明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各欄填寫說明(更新日：98/1/19)**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1	分批或不分批	分批出口案件請於□內註明1，不分批出口案件請於□內註明2。
2	出口或再出口	出口案件請於□內註明1，再出口案件請於□內註明2。
3	有效期限	由簽證機關自行填列。
4	申請人（出口人）	請依序填列出口人中英文名稱、中英文地址、電話號碼及統一編號，並請加蓋出口人印章。
5	買主	請填列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別，可免填地址。右上角框內填列國別代碼（請依據財政部編撰之「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內規定之代碼填列）。
6	目的地國別	請填列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別，免填目的地港口，右上角框填列國家代碼（請依據財政部編撰之「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內規定之代碼填列）。
7	收貨人	請填列國外收貨人英文名稱及國別，如國外收貨人與買主相同，則收貨人欄免填列。
8	轉口港	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請填列此欄及右上角框代碼（請依據財政部編撰之「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內規定之代碼填列），無轉口港則免填列。對於限以間接貿易方式出口之地區，則應確實載明轉口港。
9	最終使用者及地址	請填列本批貨品最終使用者英文名稱及地址。
	業務聯絡人及電話	請填列本申請案件之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1 0	檢附文件	依所檢附文件之種類，在□內註明文件之編號，如1、4、5、7…。選4-至7項者應填列檢附文件號碼。
1 1	項次	出口貨品超過1項以上時，不論 C.C.C. CODE 是否相同，均應於項次欄冠以1，2，3…，並與所列 C.C.C. CODE 及貨品名稱對齊。
1 2	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為11位碼，請查閱「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填列。
1 3	出口管制貨品號碼	請依照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所列出口管制貨品號碼填列。
1 4	貨品名稱、規格等	1.貨品名稱應繕打英文為原則。 2.貨品輸出規定須填列製造商者，亦應於此欄載明製造商。
1 5	數量及單位	請依據現行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該項貨品所載之「單位」填列，如實際交易之數量單位與該數量單位不同時，則於實際交易數量單位下以括弧加註經換算之數量單位。
1 6	金額及條件	1.條件係指交貨條件如 FOB、C&F、CIF 等。 2.金額係填列出口貨品之單項價格及所有貨品之總價。 3.出口貨品得以新台幣計價，惟國外支付貨款仍應以等值之外幣為之，輸出許可證載明外幣，新台幣部分以括弧加註。 4.不需填列大寫金額。

注意事項：

1. 本輸出許可證自發證日起6個月內有效，但簽證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輸出許可證應1次套訂，一經塗改即屬失效，惟貨品分類號列或出口管制貨品號碼蓋有簽證機關校對章者除外。
3. 本輸出許可證含有貿易資料，關係商業機密，請予保密，不得外漏或買賣。
4. 如11~16欄不夠填寫，請以續頁填寫，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並分別加附於各聯之後。

〈本章結束〉